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經世館 208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院長華山

上級指導：陳副校長明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業務報告(略)

記錄：黃敏翠

貳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案由：管理學院提修訂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」部分
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」，增訂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條文。
- 二、修訂資格條件及成果點數採計表。
- 三、修訂升等審查意見表各項目分數。

附件：

1. 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2. 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」資格條件及成果點數採計修正對照表。
3. 升等審查意見表。
4. 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要領」(修正後條文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 104 年 3 月 5 日院教評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第十一點新制升等制度之外審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：(二)教學型升等-國立(科技)大學或曾獲教學卓越補助之國立(科技)大學教師。
修正為(二)教學型升等-國立(科技)大學或曾獲教學卓越補助之私立(科技)大學教師。
- 二、新制研究型升等、應用技術型升等，升副教授及升教授審查意見表增列備註：審查委員請依上述比例參考給分，審查委員依送審人著作及相關資料審查評分，不超過 100 分為原則，70 分為通過。

教學型升等，升副教授及升教授審查意見表，備註增列第 2 點：審查委員請依上述比例參考給分，審查委員依送審人著作及相關資料審查評分，不超過 100 分為原則，70 分為通過。

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